

屋崙安全要素

通過日期：2023年9月26日

5 目標、政策與實施措施

以下表格包含針對前述部分所確認屋崙安全問題的**具體行動**。每個行動都包含「負責單位」欄位，表示將負責和/或協調實施該行動的部門或機構，以及「時間範圍」欄位，表示完成該行動預計完成的大致時間。時間範圍定義如下：

- 短期：0-5 年
- 中期：5-10 年
- 長期：10 年以上
- 持續進行中：市政府將繼續實施的進行中努力項目

政策

行動

目標SAF-1： 將地震和地質災害對生命和財產的風險降低最低。

SAF-1.1 地震災害。制定並持續執行和實施法規和計畫，以減少地震災害和地震引發現象所造成的危害。在地震風險和地震脆弱性最高的地區優先安排計畫。

SAF-1.2 結構性危險。繼續、加強或制定用於將新建和現有建築之地震相關結構性危險降至最低的法規和計畫。

SAF-A.1 繼續要求針對位於海沃德斷層特別研究區 (Hayward Fault Special Studies Zone) 或圖 SAF-1 所示必要調查區域的開發建議提供特定地質報告。限制在距離斷層痕跡 50 英尺內的開發。

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政策

行動

<p>SAF-1.3 限制在危險區域的開發並減少侵蝕。透過限制在易發生山體滑坡或其他地質威脅的區域開發，以將對結構和人類的威脅降至最低，並努力減少新開發案帶來的侵蝕。</p>	<p>SAF-A.2 確保市區的地質災害圖持續更新。</p> <p><u>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p>
	<p>SAF-A.3 按坡度類別規範開發，並繼續執行要求在圖 SAF-2 所示易發生山體滑波地區進行地質技術報告和土壤危害調查的規定（作為專案建議之一環）。</p> <p><u>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p>
	<p>SAF-A.4 繼續執行有關土地分級、侵蝕和沉積的條例；溪流保護、暴雨管理和排放控制條例下的規定；以及有關場地設計和源頭控制技術的規定，以應對圖 SAF-2 所示峰值暴雨逕流流量和因增加的逕流量而引起的山體滑波和侵蝕影響。</p> <p><u>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負責需要許可的專案，包括溪流保護許可證；公共工程部、流域和暴雨管理部負責無需許可證的工程。</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p>
	<p>SAF-A.5 針對溪邊和高坡區域設計防火植被管理技術和做法，並與旨在穩定山坡、防止侵蝕和沉積的做法保持一致，以協助防止山體滑波和侵蝕危險。</p> <p><u>負責單位：消防局、公共工程部</u> <u>時間範圍：中期</u></p>
	<p>SAF-A.6 繼續實施強制性軟樓層改造計畫 (Mandatory Soft Story Retrofit Program)，並探討將改造計畫擴大至包括非韌性鋼筋混凝土和傾斜混凝土結構的建築庫存，並進一步考慮制定新條例或修改現有條例的建</p>

政策

行動

議。投資並尋求資助，以支援城市內的抗震改造結構，優先考慮圖 SAF-1 中所示的社會脆弱社區。在這些地區，優先考慮低收入屋主和提供經濟適用房的房東。

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住房和社區發展部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1.4 地震危害協調。與其他公共機構合作，降低地震對「生命線」公用事業、經濟和交通系統的潛在損害，包括加州交通部 (Caltrans)、灣區捷運 (Bay Area Rapid Transit, BART)、太平洋瓦斯電力公司 (Pacific Gas and Electric Company, PG&E)、東灣市政公用事業區 (East Bay Municipal Utility District, EBMUD) 和其他公用事業供應商、屋崙港等。

目標 SAF-2：積極預防城市火災和野火，保護社區成員和財產不受火災危險影響。

SAF-2.1 結構性火災。繼續、加強或實施旨在降低結構性火災風險的計畫。優先考慮地震和火災風險最高的前線社區的計畫。

SAF-2.2 植被與城市森林管理。管理植被和城市森林，以減少易燃物負荷、土壤侵蝕和其他因氣候變遷而加劇的風險。

- 採納並全面實施針對高火災風險區域的植被管理計畫。繼續更新並執行屋崙市消防法規，要求高風險區域的建築業主維護防火空間並實施火災預防措施。作為植被管理計畫之一環，與原住民團體建立夥伴關係並向其諮詢有關神聖燃燒、選擇性收穫、非商業性疏伐以及其他傳統生態管理和滅火技術。

SAF-A.7 在極高火災危險程度區域 (Very High Fire Hazard Severity Zone, VHFHSZ) 中進行減少火災負荷的計畫，例如透過移除火災易發區域中的非本土高易燃樹木，如桉樹。考慮使用方法（例如建立逐步的特殊植被管理區費用）為植被管理（包括建立和維護社區防火隔離帶）的額外努力提供持續收入。市政府將與當地防火安全委員會和其他社區組織合作，教育公眾並實施此計畫。

負責單位：消防局

時間範圍：中期

政策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都市森林總體計畫，此為全面區域性的都市林冠和植被計畫，確定可以增加和維護樹木的地點，如公園、街道和道路權利。作為後續行動，積極應對受野火和其他氣候風險影響最嚴重的前線社區的土壤碳固存和水固存。<u>請參閱環境正義 (Environmental Justice, EJ) 要素政策 EJ-6.16，了解其他都市森林目標。</u> • 優先使用綠化帶作為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以降低野火風險，特別是在前線社區，確定新綠化帶的戰略位置。 	<p>SAF-A.8 採用並根據需要修訂加州建築和消防法規（包括防火安全法規）的更新版本及地方住房法規，以便在新開發和都更案中使用最佳防火標準。在極高火災危險程度區域和森林城鎮交界域的開發案必須採用更高防火等級的建築。</p> <p><u>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u> <u>時間範圍：中期</u></p> <p>SAF-A.9 繼續審查發展建議，以確保其包含所需且適當的防火措施，用於居民疏散，以及為消防人員及設備提供充足的設施。</p> <p><u>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消防局</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p>
<p>SAF-2.3 在極高火災危險程度區域 (VHFHSZ) 的開發。優先在擁有充足路網、疏散路線和水資源基礎設施的地區開發。要求在極高火災危險程度區域的任何新開發案均須制定消防保護計畫，透過以下方式將風險降至最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風險分析中的特定場地特徵，例如地形、坡度、植被類型、風向等。 • 確定火災應變能力，包括協助地方消防機構以及當地資源的可用性。 • 在可行的範圍內，將開發選址和設計避開危險地點（例如，透過社區防火隔離帶）。 • 依據適用的消防安全要求（包括燃料防火帶及其維護），結合燃料改造和灌木清除技術，並以最大可行程度減少對環境敏感棲息地的影響。 • 使用防火建材和設計特點，如顯示標誌，與採納的市政法規和消防建築法規標準（包括消防安全規定作為最低標準）保持一致。 	<p>SAF-A.10 編制高層和高住戶密度建築的清單，這些建築因年代久遠或所用建築材料而被視為特別容易引發火災隱患。確定對所有這些結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的快速時間表。根據種族平等和脆弱性標準（包括低收入家庭、行動不便居民、有小孩的家庭和年長成人），確定消防安全改造的優先區域和財政援助。</p> <p><u>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消防局</u> <u>時間範圍：中期</u></p> <p>SAF-A.11 繼續定期對商業、多戶家庭和機構建築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優先檢查高風險和高易受影響的地區，包括低收入家庭、行動不便居民比例較高的地區、有小孩的家庭和老年人。</p> <p><u>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消防局</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p>

政策

行動

- 使用防火性佳的本土植物種進行景觀美化。
- 遵守燃料改造、可見的住宅和街道門牌標誌、防禦空間、出入口以及水設施的既定標準和規範。
- 禁止在 VHFHSZ 中使用發電機和儲存燃料（例如，供發電機使用）。
- 要求街道改善以符合最低消防道路通行標準。
- 禁止在僅有不到兩條疏散路線的地區（如圖 SAF-13b 所示）進行新的住宅開發/分區，除非該開發能夠提供額外的連接以改善此狀況。
- 遵守最近通過並修訂的《加州消防法規》。
- 參與市政府的消防安全和公共教育工作，涉及開發、物業維護和緊急應對的相關要求。

SAF-A.12 探索資助機會，以建立在野火期間為 EJ 社區居民提供攜帶式室內空氣過濾器的計畫。

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A.13 通過一項條例，要求地方發展標準達到或超過《州轄區 (State Responsibility Area, SRA) 防火安全規定》和《SRA 及 VHFHSZ 建築及結構周圍減少火災危險規定》。確保 SRA、地方轄區 (Local Responsibility Area, LRA) 和 VHFHSZ 中的所有新開發和/或重建案達到或超過《加州消防法規》(California Fire Code, CFC)、《加州建築法規》(California Building Code, CBC) 和林業及消防保護委員會防火安全規定。

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消防局、OakDOT

時間範圍：短期

SAF-A.14 繼續在 VHFHSZ 提供與開發、物業維護和緊急應對要求相關的消防安全和公共教育工作，並以這些地區最易受影響的人群為目標。

負責單位：消防局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2.4 **坡度密度規定。**根據坡度分級降低允許的開發密度和強度，例如在山區/山坡區域的 15 至 30% 坡度之間，以及大於 30% 的坡度。這項考慮將作為土地利用和交通要素 (Land Use and Transportation Element, LUTE) 更新之一環。

SAF-2.5 **財務援助。**在高風險區域，確定或制定計畫，為無交通工具的低收入家庭和行動不便的居民提供經濟激勵或援助，以進行可防禦

政策

行動

空間維護、住宅硬化以及針對疏散程序的特定情境培訓，以降低對人員和財產的風險。

- SAF-2.6 機構協調。**繼續參與不僅是一般互助協議，還有與鄰近司法管轄區和其他公共機構的協議，以積極預防和合作應對野火，包括跨司法管轄區的計畫和專案小組。
- SAF-2.7 防護煙霧與野火。**透過要求在新開發案中安裝最小過濾效率值 (Minimum Efficiency Reporting Value, MERV) 過濾器，以及在住宅區內確定額外的潔淨空氣中心和恢復空間等方法，以改善室內空氣品質，防止煙霧和野火。此外，市政府將探索資金機制，如可用補助金，以協助 EJ 社區居民購買室內空氣過濾器。
- SAF-2.8 水利基礎設施。**與EBMUD合作，規劃現有和計畫中的供水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和長期完整性，包括高峰負荷供水。

目標SAF-3： 保護人民和財產不受洪水侵襲。

- SAF-3.1 減少暴風雨引起的洪水。**繼續或加強城市計畫，以減少暴風雨引起的洪水危害。
- SAF-3.2 暴風雨引起的洪水結構風險：**執行並更新地方條例，並遵守區域命令，以減少暴風雨引起的洪水風險。
- SAF-3.3 重新建立全國洪水保險計畫** (National Flood Insurance Program, NFIP) 下的**完全合規和良好信譽**。市政府將與聯邦緊急事務管理局 (Federal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FEMA) 第九區和水利部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SAF-A.15 作為溪流「自然化」或恢復工作之一環，在可行的情況下，採取與綜合開放空間/洪水解決方案相一致的生態敏感解決方案。繼續利用測量 AA 資金支持這些濕地恢復工作。在工作人員資源允許的情況下，與社區組織合作探索這些解決方案，例如參與東屋崙社區倡議、拯救海灣 (Save the Bay)、Mycelium Youth、海岸領導學院 (Shoreline Leadership Academy) 等已經實施氣候復原力解決方案的合作伙伴。

政策

行動

	DWR) 協調，解決 2017 年 9 月開放的社區援助訪問 (Community Assistance Visit, CAV) 中確定的所有問題，以重新建立市政府在 NFIP 下的完全合規和良好信譽。		<u>負責單位</u> ：公共工程部 <u>時間範圍</u> ：持續進行中
SAF-3.4	防洪協調 。繼續與 FEMA、阿拉米達縣防洪及水資源保育區 (Alameda County Flood Contro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strict, ACFCWCD) 和州水壩安全管理局就防洪相關專案進行協調。	SAF-A.16	繼續向居民和企業提供沙包和塑膠布以應對暴雨，並應要求向殘障人士和老年人提供這些物資。 <u>負責單位</u> ：公共工程部 <u>時間範圍</u> ：持續進行中
SAF-3.5	綠色雨水基礎設施 。資助並實施綠色基礎設施計畫，用於安裝和維護公園系統和公共空間等現有市政資源的專案，以改善雨水管理、支援生物多樣性、減少空氣污染暴露、改善水質並增加接觸自然空間的機會，包括樹木。優先於前線社區投資綠色雨水基礎設施，特別是主要為混凝土和柏油路面、綠地有限且空氣污染嚴重的住宅區，以及在優先保育區域和綠色基礎設施（包括樹木和其他類型的植被緩衝區）能有效解決雨水管理問題，並減少敏感人群空氣污染暴露的地區。此政策在 <u>EJ 要素</u> 中被列為行動 <u>EJ-A.13</u> 。	SAF-A.17	確保在洪水區內的新建築和對現有結構的重大改進符合聯邦要求，從而繼續參加國家洪水保險計畫 (National Flood Insurance Program, NFIP)。 <u>負責單位</u> ：公共工程部、規劃與建築部 <u>時間範圍</u> ：短期
		SAF-A.18	繼續與 FEMA、阿拉米達縣防洪及水資源保育區和州安全水壩管理局就防洪相關專案進行協調。 <u>負責單位</u> ：公共工程部、規劃與建築部 <u>時間範圍</u> ：持續進行中
目標 SAF-4：積極規劃海平面上升對人民、財產和基礎設施的影響。			
SAF-4.1	海平面上升與社區參與 。根據海平面上升藍圖和公平氣候行動計畫 (Equitable Climate Action Plan, ECAP) 的建議，為致力於應對海平面上升適應和提高弱勢社區復原力的組織制定計畫。與	SAF-A.19	繼續修復、維護和改善排水設施的結構，使其能在處理水流方面達到設計容量。

政策

行動

	社區合作，使用對未來 SLR 地圖繪製和社區教育工作至關重要的社區產生的資料。		<u>負責單位：公共工程部、規劃與建築部</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
SAF-4.2	當前發展與海平面上升。 在規劃和開發審查中，根據適用情況，使用關於預測海平面上升和其他氣候變遷相關環境變化的最佳可用科學知識，以解決與海平面上升相關的洪水、潛在地下水污染和其他危害。	SAF-A.20	與物業業主合作，為兩個最容易受到百年一遇洪水影響的地區（屋崙河口附近的海岸線，以及體育館和向北延伸至跳蚤市場的區域）制定綜合性防洪策略。 <u>負責單位：公共工程部</u> <u>時間範圍：短期</u>
SAF-4.3	新開發案與海平面上升。 制定海平面上升標準/視野，作為更新海平面上升藍圖之一環，指導適應和復原力規畫，包括考慮一系列海岸保護措施的建議和法規，優先考慮生態友好的適應選項、保護性後退和其他適應策略，並將其納入未來的開發專案中。	SAF-A.21	研究海平面上升對含有危險設施區域地下水威脅的綜合影響。在適當的情況下，與相鄰的司法管轄區協調，建立淺層地下水上升脆弱性評估，以深入了解淺層地下水上升對人類、建築環境和供水的影響。這包括浮力、滲透、滲入、液化、腐蝕和污染物遷移等危害。評估應具有互動式地圖組件，根據新開發專案提交的特定地點的地質技術和地形資料進行更新。繼續遵守阿拉米達縣全縣國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市政暴雨排放許可證的效能標準。 <u>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復原力部門、市行政管理辦公室、公共工程部</u> <u>時間範圍：短期</u>
SAF-4.4	受污染地點。 在受污染地點進行新建和/或大規模建設時，應在建築設計和場地整治過程的所有步驟中考慮淺層地下水上升對污染物流動的影響。這將在脆弱性評估和適應計畫中予以記錄，該計畫還將包括地下水資料監測計畫。應使用來自該地點的地下水資料來獲得最準確的現場水位；然而，如果專案地點沒有地下水井，可以使用如 GeoTracker 等資料庫來查詢附近的地下水位高程，並使用國家地質調查局、加州水資源部或其他來源。	SAF-A.22	繼續執行分級、侵蝕和沉積物條例以及溪流保護、暴雨管理和排放控制條例下的規定，以保持水道暢通無阻並保護排水設施。 <u>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
SAF-4.5	海平面上升脆弱性評估。 要求申請人在未來可能被淹沒的區域（如在後續行政法規或文件中確定的 SLR 情景中所示）進行開發時，為該開發案進行海平面上升脆弱性評估，編制海平面上升適應計畫，並將評估、適應計畫和概念設計提交給市政府進行審查和批准。	SAF-A.23	到 2025 年，進行區域和城市範圍的社區參與活動，以確定規劃閾值和適當的海平面上升緩解策略。
SAF-4.6	評估海灣/流域洪水潛能。 與其他機構合作，包括屋崙港、灣區海灣保育與發展委員會和阿拉米達縣防洪及水資源保育區 (Alameda County Flood Contro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District, ACFCWCD)，重新評估安全要素實施期限內的關鍵里		

政策

行動

程碑處的海灣洪水和流域洪水潛能，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海平面上升預測。

- SAF-4.7 海平面上升區域策略。**作為海平面上升藍圖更新之一環，繼續與區域實體合作，以應對舊金山灣區不斷上升的水位，並與市政府的其他氣候適應工作進行協調。

負責單位：永續發展與復原力部門、市行政管理辦公室、規劃與建築部
時間範圍：短期

目標 SAF-5： 將有關使用、儲存、製造和運輸危險物質的健康和安全影響降至最低。

- SAF-5.1 有害物質設施的風險。**審查擬建造的、將用於生產或儲存有害物質、氣體、天然氣或其他燃料的設施，以確定並要求對任何重大風險進行可行的緩解。法規和執行活動應在設定中揭露。該審查應至少考慮以下因素：

- 存在地震或地質危險；
- 存在其他危險物質；
- 靠近住宅區和人口密集區，尤其是已經承受污染過重的環境正義社區，包括來自設施的有毒排放、清潔場地、地下水威脅/海平面上升威脅以及其他來源；
- 與擬議專案相關的風險和危害性質及程度。

- SAF-5.2 有害物質。**將過去和現在使用、處理、儲存和處置有害物質對人類和環境健康安全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在清理工作中移除的有毒物質，應以危害最小的方式處置，以免影響從一個弱勢社區轉移到另一個弱勢社區。

- SAF-A.24** 作為 LUTE 之一環，屋崙市將包括來自西屋崙卡車管理計畫的政策建議。這些建議包括：1) 交通緩和措施，以防止卡車進入住宅區街道；2) 改善有關現有卡車路線的標誌；3) 當目的地未位於卡車路線上時，應使用的首選路線；以及 3) 修改卡車路線和禁行街道。

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OakDOT
時間範圍：短期

- SAF-A.25** 繼續與阿拉米達縣環境衛生部 (Alameda County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ACDEH) (負責發放某些工業設施許可證和檢查的統一計畫機構) 協調，監控該等設施提交的資訊揭露表格、風險管理計畫、危險物質評估報告、整治計畫和關閉計畫。

政策

SAF-5.3 場地污染。透過執行標準批准條件，確保建築和場地已經或正在進行有害物質和/或廢物污染的調查，以便在開發之前知曉，或有理由相信現有建築或場地可能含有對潛在使用者構成威脅的有害物質。繼續要求進行整治和施工技術，以充分保護建築工人、未來使用者、相鄰居民和環境不受與污染相關的危險。

行動

負責單位：公共工程部、規劃與建築部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A.26 繼續依賴並更新市政府的危險物質區域計畫，以應對與危險物質相關的緊急情況。

負責單位：消防局緊急管理服務部門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A.27 繼續向當地企業提供基本緊急應變教育和培訓。

負責單位：消防局緊急管理服務部門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A.28 繼續參與阿拉米達縣廢物管理局，並作為參與者，繼續根據該縣有害廢物管理計畫實施政策，以妥善處置有害廢物。

負責單位：環境服務科、公共工程部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A.29 繼續申請並管理 EPA 或其他聯邦資助，用於清理棕地場址。

負責單位：公共工程部、經濟暨勞動力發展部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A.30 主動接觸並與阿拉米達縣環境衛生部、加州有毒物質控制部和區域水資源控制委員會互動，確保公眾可獲得包含詳細資訊的資料庫，其中包括市內所有棕地和污染地點以及對這些地點的現有限制。

政策

行動

負責單位：環境服務科、公共工程部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5.4 危險物質事故。努力防止涉及危險物質的工業和運輸事故，並提高城市應對此類事件的能力。繼續執行限制卡車通過市區某些區域的規定，將其限制在指定路線上，並考慮更新 OMC 10.52.010，以建立某些路線上卡車行駛的時間限制，以減少高峰時段事故風險和潛在影響。

SAF-A.31 作為市政府持續教育和外展工作之一環，建立持續教育一般民眾的計畫，使其了解目前的執法政策和做法，以及負責執法和評估罰款和/或處罰的機構或部門的角色。

負責單位：環境服務科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5.5 研究提供環境污染地點整治融資方案，優先考慮負擔得起的專案。在獲得資助和貸款資源後，透過技術支援和資助環境污染地點的特徵描述和/或整治，協助物業業主。優先選擇生物整治技術以消除水源污染。

目標 SAF-6： 保護屋崙居民不受機場土地使用危害。

SAF-6.1 機場土地利用相容性計劃 (Airport Land Use Compatibility Plan, ALUCP) 更新。定期檢討並與屋崙機場土地利用委員會協調，對阿拉米達縣內機場設施進行的 ALUCP 進行更新和修改。

SAF-A.32 在第二階段的 LUTE 中納入土地使用相容性考慮。

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

時間範圍：短期

SAF-6.2 土地使用相容性。要求圍繞屋崙國際機場的土地使用分區與機場營運相容，並限制開發可能對飛行造成危險的障礙物或其他危害。不鼓勵可能影響機場營運或不符合聯邦或州航空標準的用途。

政策

行動

目標 SAF-7： 促進所有屋崙社區的安全感。

SAF-7.1 重新構思公共安全。支持屋崙重新構想公共安全計畫中提出的建議，包括透過促進更多住房、可維持生計的工作、商業走廊振興、改善健康食品設施的使用、恢復性司法中心、公民參與及藝術和文化等方面的土地使用政策。在資金到位後，支持社區為基礎的暴力預防計畫。

SAF-7.2 透過環境設計防止犯罪。繼續將環境設計防止犯罪原則應用於新開發案的設計中，並鼓勵提供足夠的公共照明；可俯瞰街道或停車場的窗戶；以及增加私人開發案和公共設施內的行人活動路徑，以提高公共安全並減少對服務的需求。

SAF-A.33 與社區團體合作，確保犯罪預防環境設計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 準則充分考慮到獨特的社區和文化因素。包括青年和前受刑人代表。

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

時間範圍：中期

SAF-A.34 透過加州州立和社區矯正委員會 (California Board of State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BSCC) 暴力干預和預防資助計畫 (California Violence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 Grant Program, CalVIP) 的資助，屋崙市暴力預防部 (Department of Violence Prevention, DVP)、社區服務部 (Neighborhood Services Division, NSD)、公共工程部 (Oakland Public Works, OPW) 和交通部 (Oakland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OakDOT) 的工作人員將與社區成員合作，確定特定社區的暴力環境因素，確定由社區參與團隊成員和熟悉目標社區的居民可能提出的 CPTED 策略，確定實施所需的額外資金來源（如有需要），並實施至少一項 CPTED 策略。

負責單位：暴力預防部、社區服務部、OPW、OakDOT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政策

行動

SAF-7.3 緊急計畫中優先考慮心理健康。在更新城市緊急服務計畫過程中，考慮心理健康干預和計畫。與縣政府及其他相關機構和社區團體合作，確保人們在災難過後能夠獲得心理健康服務和資源，並將服務優先提供給前線社區。

目標 SAF-8： 建立並維護緊急應變與應對網路，確保所有屋崙市民在緊急事件前、中、後都能得到及時資訊、保持聯繫並確保安全。

SAF-8.1 緊急應變。維護並提升城市的緊急應變、火災預防和滅火能力。

SAF-A.35 維持 SAF-13a 所示疏散路線的充足通行能力，例如，透過限制可能需要通行能力的街道停車。

SAF-8.2 緊急服務審查。繼續與警察和消防部門合作，參與開發審查過程，確保專案的設計和運作能夠將公共安全和火災隱患降至最低，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警察和消防服務的應變能力。

負責單位：OakDOT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8.3 危險與管理計畫。維護並根據需要更新屋崙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支援功能附件和綜合應對計畫，計畫中描述城市如何為各類危險和威脅做好準備、預防、應對、恢復和減輕影響。將應急行動計劃 (Emergency Operations Plan, EOP) 政策建議納入這些文件未來的規劃周期，以應對恐怖主義和公共衛生危機。

SAF-A.36 根據州檢察總長的指導並使用可用的量化建模工具，進行疏散時間的研究，從中將考慮採納一系列建議，以制定 VHFHSZ 住宅區疏散的最低標準。

負責單位：OakDOT、消防局緊急管理服務部門
時間範圍：短期

SAF-8.4 資料驅動的公平方法。為支援實施和更新市政府的本地災害緩解計畫，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的計畫，利用最佳的本地資料來識別屋崙市內存在的種族差距。市政府可以使用這些資料對風險進行排名，並優先考慮納入種族公平視角的緩解策略。

SAF-A.37 沿著疏散路線（包括公共和私人道路）保持更高水準的樹木和植被維護，並移除可能倒塌並阻擋進入這些路線附近的易燃樹木和其他樹木。

負責單位：消防局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SAF-8.5 緊密疏散路線網路。確保疏散路線網路相互連接，具有足夠的容量，並能反映應對多種威脅的疏散能力。

SAF-A.38 作為 LUTE 更新之一環，預測規劃土地使用的未來緊急服務需求，並相應地評估資本改善和人員配置計畫。

政策

行動

- 維持疏散路線上足夠的通行能力，例如在可能需要通行能力的地方限制街頭停車。
- 維護疏散路線沿線樹木和植被的較高水準，並移除與這些路線相鄰的易燃樹木。
- 與其他市政官員合作，確保下次更新本地減災計劃 (Local Hazard Mitigation Plan, LHMP) 時符合 AB 747 的要求。

		<u>負責單位：公共工程部、規劃與建築部</u> <u>時間範圍：短期</u>
SAF-A.39	定期評估新建或搬遷消防站、設施、計畫和技術的需求。	<u>負責單位：公共工程部</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
SAF-A.40	努力達成在接獲通知後七分鐘內回應火警和其他緊急事件的目標，達成率應達 90%。	<u>負責單位：消防局</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
SAF-A.41	繼續參與多司法管轄區計畫和專案小組，例如 Hills 緊急論壇 (Hills Emergency Forum) 和 Diablo 防火安全委員會 (Diablo FireSafe Council)，以降低野火威脅。	<u>負責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局</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
SAF-A.42	在西屋崙、東屋崙以及林肯廣場遊樂中心 (Lincoln Square Recreation Center) 至少實施三個復原力中心。	<u>負責單位：市行政管理辦公室永續發展與復原力部門、公共工程部</u> <u>時間範圍：短期</u>
SAF-A.43	確認城市可以如何協助支持分散式社區設施，以便無法前往集中式復原力中心的居民。	

政策

行動

負責單位：市行政管理辦公室永續發展與復原力部門、公共工程部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 SAF-A.44** 與 OakDOT、公共服務部、AC 運輸、醫療保健和其他社區組織合作，探討組織一個網路，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將無車輛的人員運送到這些集中復原力中心。作為第二階段 LUTE 更新之一環，探索使用電動公車作為「流動復原力中心」。

負責單位：OakDOT、公共服務部、緊急管理服務部規劃與建築部
時間範圍：短期

- SAF-A.45** 建立社區層級的通訊網路，以通知居民最近的降溫中心的位置和前往該中心的路線指示，並在極端高溫事件期間為行動不便的居民協調前往這些中心的交通。

負責單位：緊急管理服務部
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

- SAF-A.46** 評估基礎設施和設施要素，以及第二階段 LUTE 中的資本改善專案，並考慮氣候影響、風險和不確定性。將 CIP 專案作為短期和長期 CIP 報告之一環進行評估。

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經濟暨勞動力發展部、公共工程部、OakDOT、永續發展與復原力部門、市行政管理辦公室、所有擁有資產的部門
時間範圍：短期

- SAF-A.47** 制定社區服務設施的優先清單，並完成熱泵安裝。

負責單位：公共工程部、永續發展與復原力部門、市

政策

行動

政策	行動
	<p><u>行政管理辦公室</u> <u>時間範圍：中期</u></p>
	<p>SAF-A.48 繼續與相鄰司法管轄區合作，建立戶外警報器網路，並每月進行警報器測試。</p> <p><u>負責單位：緊急管理服務部</u> <u>時間範圍：持續進行中</u></p>
	<p>SAF-A.49 作為 LUTE 之一環，考慮進行道路改善以提高緊急通行能力，並確定日常街道安全可能的權衡。</p> <p><u>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OakDOT、消防局</u> <u>時間範圍：短期</u></p>
	<p>SAF-A.50 考慮採用災後重建覆蓋區。作為此行動之一環，重新評估野火、山體滑坡、洪水、地震等災害事件後的所有開發情境和要求；探討資金來源並建立低利率建築貸款計畫，供收入合格的業主在災後恢復時使用。<u>此行動與 2023-2031 住房行動計畫，也即行動 5.2.7 相互參照。</u></p> <p><u>負責單位：屋崙規劃與建築部</u> <u>時間範圍：中期</u></p>
SAF-8.6 植被清除。優先並維護疏散路線和公共道路沿線的植被清除，並鼓勵物業所有者保持私人道路無過多植被。	SAF-A.51 考慮制定一項條例，要求在現有建築出售、過戶以及計劃升級天然氣管道時，安裝並定期檢查維護天然氣遮斷閥，以降低因天然氣管道破裂而引發地震後火災的風險。

政策

行動

 負責單位：規劃與建築部

 時間範圍：中期

SAF-8.7 緊急電力。參與 East Bay Community Energy 的重要市政設施計畫，目標是藉由安裝再生能源和具有孤島功能（如微型電網）的現場能源儲存，提高低收入、醫療依賴和老年人口在面對公共安全停電 (Public Safety Power Shutoffs, PSPS) 和氣候驅動的極端天氣事件時的抗衡能力。

SAF-8.8 地方減災計畫。為遵守聯邦和州法律，請遵循並每年更新屋崙地方減災計畫。使用 LHMP 指導減輕行動，以保護整個社區和環境不受自然和人為危害。

SAF-8.9 降低風險模型。將新的降低風險模型（例如海平面上升模型、野火測繪工具等）、工具和方法整合到現有計畫中，如整體規畫、社區和地區規畫、綠色基礎設施規劃流程等，視情況而定。

SAF-8.10 社區培訓和意識。繼續在屋崙緊急情況應對社區 (Communities of Oakland Respond to Emergencies, CORE) 計畫中提供有關緊急情況預防、準備和應對的社區培訓。與社區組織合作，針對較難接觸到的人群，如無家可歸者或語言隔離人群。培訓和教育材料應提高居民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

SAF-8.11 公共設施的復原力與救援：優先投資改善和維護公共設施，如消防局、圖書館、老年人中心、文化中心、公園和休閒中心，以確保這些設施能在緊急情況下充當基本服務設施、休息中心和提供緊急社會和醫療服務的地方援助中心（降溫和淨化空氣站、免費空氣過濾口罩發放、食物和疫苗分發、淨水、檢驗中心、疏散/災害避難所等），並作為賦予社區建立復原力的復原力中心。編寫

政策

行動

並分發有關復原力中心使用和利用的教育材料。在所有被視為在緊急事件中至關重要的社區服務設施，應優先考慮使用清潔能源微型電網。根據 ECAP，到 2030 年，將在一線社區建立至少三個復原力中心。市政府將繼續尋求資源，以增加復原力中心的數量，超出最低要求，並確保所有一線社區成員都能夠使用復原力中心。

SAF-8.12 重要設施位置。安排重要設施的位置，如醫院和醫療設施、緊急避難所、消防局、警察局、緊急指揮中心以及其他緊急服務設施和公用事業，以減少洪水、地震、地質、野火等災害風險，但提供一線通行的設施（如位於火災危險區的消防局）除外。如果必須將重要設施安排在危險區域，則要求採用能夠降低災害風險建築結構和材料，為緊急應變車輛提供安全通道，設置清晰可見的街道標誌，並提供足夠的基礎設施以應對緊急情況，如洪水、備用電源和供水。

SAF-8.13 重要設施資金。繼續探索資金來源，以支持緊急應對所需的資本改善，優先考慮消防站改善。

SAF-8.14 設施與氣候影響。在設計和評估資本改善計畫時，考慮氣候影響、風險和不確定性，並調整基礎設施設計標準和專案位置以解決資產和特定場地的脆弱性。

SAF-8.15 熱泵。為社區服務設施配備熱泵，而非能源密集型空調設備。優先考慮城市熱島指數高且社會弱勢程度較高的社區服務設施。

SAF-8.16 緊急通知。在緊急情況下，使用早期警告通知系統（Zonehaven、簡訊等）透過無線緊急警報通知居民需要疏

政策

行動

散，並告知疏散路線、地點和重要設施（如學校和托兒所）的位置，特別是易受影響地區和緊急通道受限的社區居民。繼續與相鄰司法管轄區合作，建立戶外警報器網路，並每月進行警報器測試。

SAF-8.17 交通號誌控制。 優先將疏散路線上的交通號誌連線至市政府交通管理中心，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即時調整交通號誌時序，加快疏散速度。

SAF-8.18 優先路線協調。 與加州交通部 (Caltrans) 和鄰近管轄區合作，制定保護關鍵疏散路線的措施，並與地方機構合作制定應對中斷路線的應急計畫，探討可以在緊急疏散情況下提供更好緊急通道的道路改進措施。與緊急應對團隊和交通營運商合作，確定並支援在緊急情況下無法獲得交通工具的屋崙居民。為所有居民制定疏散策略，重點關注低收入和無家可歸的居民。
